公司代码：603681 公司简称：永冠新材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冠新材	6036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德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电话	021-59830677
电子信箱	boris@ygtap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胶粘材料制造商，专注于各类民用胶粘材料、工业用胶粘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胶带、OPP胶带、双面胶、可降解环保胶带、汽车线束胶带、医用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用、医用等领域，适用于日用DIY、建筑装饰、包装、文具、汽车制造及美容、电子电器、航空、船舶、高铁等场景。

公司创始于2002年，总部位于长三角一体化中心区域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在江西抚州、山东临沂、越南海防拥有大型生产基地。公司集纺织、特种纸制造、特种膜制造、PVC膜压延、高精度涂布、防渗上硅、包装于一体，形成了全产业链、自动化生产的经营格局。销售市场遍布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3M、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全球胶粘带行业约千亿级市场规模，在立足根本，把民用胶粘产品不断优化、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布局汽车线束胶带、可降解胶带、医用胶带及耗材、特种胶粘剂、消费电子胶带等高新胶粘产品，并力争实现部分国产替代。

（二）经营模式

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规模化的生产设备，铸就了公司以“诚信、品质、成本、服务”为一体的营销追求。公司相继在越南、日本、美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或办事机构，以拓展营销渠道，形成全球化服务网络。公司在立足民用胶带市场的同时，向工业和医用等领域迈进，打造胶带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生态。公司上市后，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作用，平衡企业发展、股民利益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企业追求，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力推公司逐步迈向专业化、智能化、差异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力图打造民族胶粘品牌。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分支。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布、纸、膜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根据胶粘剂的种类，具体可以分为水性胶带、油性胶带、溶剂型胶带、热熔型胶带、天然橡胶胶带等；根据功效可分为高温胶带、双面胶带、绝缘胶带、特种胶带等，不同的功效适合不同的使用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中国已成为世界胶粘行业加工生产和消费大国。胶粘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工行业中的重要产业。

胶粘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作为包装封箱、遮蔽保护、医用膏贴等民用消耗品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原材料，已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遮蔽保护等基本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抗UV、导热等多种复合功能，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逐步演化成一个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细分多的新兴材料行业。胶带在深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的同时，在现代工业生产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

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根据Marketsand Markets发布的市场报告显示，全球范围胶带市场规模预计将在2016–2021年间按5.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全球胶带市场规模将从2016年的473.3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618.6亿美元。假设未来四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5%，预计2025年全球胶带市场有望达到750亿美元，胶带行业未来全球市场空间巨大。分地区来看，亚洲占据全球胶粘带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为54%。

中国胶粘带市场规模：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6至2019年，国内胶带销量从218.6亿平方米增长至271.8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7.53%；国内胶带市场规模对应从390.2亿元增长至465.5亿元，复合增长率6.06%。2019年中国胶粘带销售额达到465.5亿元，相较于2018年同比增长8%。在主要胶粘带产品中，OPP胶带销量占比最高，标签及广告贴销量占比其次，保护膜胶带占比第三位。从各产品销量占比看，OPP胶带仍是国内胶带产品的消费主流，市场占比过半。

2016–2019年中国胶粘带销售量、销售额及增长率			
年份	销售量（亿平方）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增长率（%）
2016	218.6	390.2	4.9
2017	234.0	403.4	3.4
2018	253.5	431.0	6.8
2019	271.8	465.5	8.0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19年中国大陆传统胶粘带产品统计数据			
胶粘带分类	销售量（亿平方）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增长率（%）
BOPP包装胶带	153.0	103.0	9.6
标签及广告贴	41.5	98.0	6.5
双面胶带	16.5	60.0	−3.2
PVC电气胶带	9.5	33.5	11.7
保护膜胶带	25.0	33.0	13.8
美纹纸胶带	15.0	26.0	18.2
铝箔胶带	3.3	24.0	–
其他及特种胶带	8.0	88.0	12.8
合计	271.8	465.5	8.0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行业格局：公司所处的胶粘材料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增速快。但当下，行业高端产品供应仍被3M、汉高、德莎、日东等国际巨头垄断。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快速发展壮大，占领了大部分中低端市场。总体而言，胶粘行业呈现出中高端市场产品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占领，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的竞争格局。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胶粘材料行业的行业整合和升级也将提速，对于规范化运转、环保投入到位、能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工艺先进性和较强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龙头，技术实力弱的中小厂商将被市场淘汰。这种淘汰会持续不断发生且不可逆，出来的份额自然会被龙头企业获得。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核心团队深耕胶粘带行业20余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及高投入的项目扩展，公司完成了布基、纸基、膜基三大类民用胶粘产品的一体化、自动化产业链整合。公司与3M、日东电工等公司，以及快递、建材、汽车等行业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各民用胶粘产品产销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行业内民用胶粘产品的首选供应商。工业、医用胶带等高端胶粘产品方面，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方向及行业特点寻找机会进行突破，力争实现部分产品的国产替代。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395,112,649.10	1,857,775,623.44	82.75	1,317,470,710.67
营业收入	2,414,078,217.26	2,144,257,349.88	12.58	1,701,050,5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01,135.23	148,278,266.35	18.36	131,377,5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85,455.90	147,511,023.65	−18.66	143,830,8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870,474.73	1,365,137,305.48	14.04	896,884,8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0,894.16	200,697,409.12	7.22	172,414,48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5	10.53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5	10.53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2.14	增加0.06个百分点	15.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8,845,564.96	677,596,739.02	660,386,892.06	677,249,0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9,856.18	50,664,898.43	69,968,431.69	36,877,94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99,801.22	47,715,331.31	38,638,472.58	11,031,8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6,549.73	62,007,140.05	75,181,095.61	55,406,108.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新民	0	77,993,820	46.82	77,993,820	质押	38,786,957	境内自然人
郭雪燕	0	15,003,600	9.01	15,003,600	无		境内自然人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593,000	3.36	5,593,000	无		其他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344,000	2.01	3,344,000	无		其他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1.80	3,000,000	无		其他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300	2,901,211	1.74		无		其他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615	978,816	0.59		无		其他
李卜娜	0	871,433	0.52		无		其他
舒志兵	0	787,050	0.47		无		其他
胡海涛	0	734,600	0.44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祥禾涌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创铧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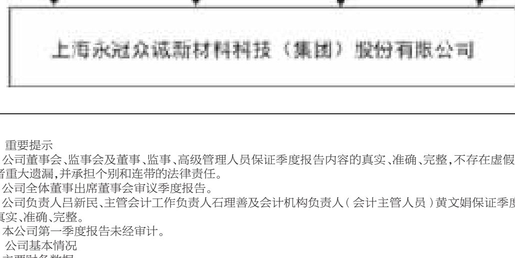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414,078,217.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8%，实现利润总额195,596,557.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501,135.2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985,455.9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家，详见本节九、1、(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注销3家，详见本节八、5“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8,391,973.58元，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839,197.36元，以及报告期内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24,988,740.60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84,085,993.8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650,029.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2021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应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计算，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全国生产基地布局、智能仓库、自动化车间建设等在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8.98%。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8,391,973.58元，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839,197.36元，以及报告期内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24,988,740.60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84,085,993.8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650,029.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591,6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318,320.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8.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501,135.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4,650,029.4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3,318,320.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分支。该行业拥有市场容量大、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含量高、下游行业细分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核心技术、产品品质、产业链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结构、智能化改造车间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因此需保持较大的投入。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领先胶粘材料制造企业。未来公司仍将深耕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汽车线束胶带等工业用胶带、医用胶带以及环保型胶带等高附加值、高端胶带的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4,078,217.26元，同比增长1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501,135.23元，同比增长18.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985,455.90万元，同比减少18.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180,894.16元，同比增长7.22%。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全国生产基地布局、智能仓库、自动化车间建设等在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故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18.98%。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一方面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2、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7,435.9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1.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1.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39.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18.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9.24万元。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1,470.00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号)。

2、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159.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3.00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533.92万元尚未置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560.4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0年6月2日，公司连同兴业证券、各家银行重新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募集资金专户	6,700,489.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募集资金专户	3,189,519.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募集资金专户	1,019,35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募集资金专户	394,695.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募集资金专户	57,403.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募集资金专户	30,92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11,392,392.22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募集资金专户	189,553,885.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46880574699	募集资金专户	91,862,09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募集资金专户	64,188,028.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	–	395,604,009.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73.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签署额度内，该2.4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该2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000.00	2019/5/22	可随时支取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51产品	1,400.00	2019/12/10	2020/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500.00	2019/12/11	2020/3/12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698）	3,000.00	2019/12/20	2020/3/23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699）	3,000.00	2019/12/20	2020/3/23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	2020/3/17	2020/5/7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194产品	1,800.00	2020/3/18	2020/4/27	是
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0	2020/5/22	可随时支取	是
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300.00	2020/5/22	可随时支取	否

2020年度，公司已收到投资收益金额为265.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30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下转B250版）

公司代码：603681 公司简称：永冠新材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新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文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7,605,988.10	3,395,112,649.1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689,741.37	1,556,870,474.73	3.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6,968.65	22,586,549.73	−527.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0,063,680.17	398,845,564.96	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0,840.78	17,989,856.18	2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74,031.27	22,599,801.22	8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31	增加2.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1	2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19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24,38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1,054.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254,152.93	
合计	18,866,809.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新民	77,993,820	46.82	77,993,820	质押	25,200,000	境内自然人
郭雪燕	15,003,600	9.01	15,003,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	3.36	5,593,000	无	0	其他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2.01	3,344,000	无	0	其他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0	3,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58	0.93	0	无	0	其他
李卜娜	992,633	0.6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4,142	0.57	0	无	0	其他
项小兰	863,654	0.52	0	无	0	其他
曹大伟	648,727	0.3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58	人民币普通股	1,544,158
李卜娜	992,633	人民币普通股	992,6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4,142	人民币普通股	944,142
项小兰	863,654	人民币普通股	863,654
曹大伟	648,727	人民币普通股	648,727
王巧文	547,434	人民币普通股	547,434
廖余	4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00
范宇	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
蔡细蜜	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0
舒志兵	402,252	人民币普通股	402,2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或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数（或上年累计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其他应收款	14,722,151.26	24,223,819.09	−39.22%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期末下降所致。
2	长期待摊费用	2,134,171.29	10,108,931.39	−78.8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越南ADHES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办妥土地权证将土地租赁费调整至无形资产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8,725.65	8,146,123.92	40.17%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及返利赔偿计提金额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4	合同负债	50,791,544.25	31,306,275.01	62.24%	主要系本期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增加导致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5,431,096.53	3,677,806.58	47.67%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期末待转销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9,574.87	5,098,881.48	−77.06%	主要系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7	营业收入	710,063,680.17	398,845,564.96	78.03%	主要系一方面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公司经营情况恢复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前期投入的设备逐步释放产能且产能得到充分利用，本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8	营业成本	616,252,441.76	332,571,065.14	85.30%	主要系一方面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另一方面将出口代理费、运输费等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9	税金及附加	2,688,697.10	968,650.21	177.5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附加税等税金增加所致。
10	销售费用	4,299,909.14	13,793,235.58	−68.83%	主要系本期将出口代理费、运输费等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11	管理费用	12,010,499.54	8,421,986.61	42.61%	主要系本期办公水电费及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12	研发费用	24,392,649.22	18,263,815.36	33.5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4	其他收益	21,324,415.32	14,023,808.07	52.0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投资收益	12,762,513.58	1,458,489.74	775.05%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衍生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61,459.22	−20,981,895.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低于上期末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	−2,817,467.09	−1,730,185.2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18	所得税费用	8,463,039.02	1,059,053.50	699.11%	主要系本期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6,968.65	22,586,549.73	−527.72%	主要系本期因生产规模扩张及存货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7,155.52	6,076,557.52	−2092.86%	主要系本期因生产规模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1,360.66	124,793,254.93	−121.7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且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437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日期	2021年4月27日